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881 号文核准，公司由承销商瑞银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164,634.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 子电池生产项目	40,000	40,000

2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3,100	114,035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65,205	65,205
合计	——	<b>538,305</b>	<b>219,240</b>

“募集资金净额如超过以上项目实际投资所需金额，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或作为一般营运资金，此种安排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净额如少于以上项目实际投资所需金额，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 二、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把握市场机遇，比亚迪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592504\_H05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主要用于项目基础建设、购买生产线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合计人民币 2,108,193,774.07 元。

比亚迪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具体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400,000,000.00	164,519,683.73	130,000,000.00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40,350,000.00	1,517,488,909.59	1,123,835,365.1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652,050,000.00	426,185,180.75	100,000,000.00
<b>合计</b>	<b>2,192,400,000.00</b>	<b>2,108,193,774.07</b>	<b>1,353,835,365.19</b>

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等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比亚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比亚迪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比亚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比亚迪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比亚迪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比亚迪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_\_\_\_\_

汤双定 \_\_\_\_\_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